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5頁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7年10月20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主席函件 | |
| 緒言 | 3 |
|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
|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 4 |
| 重選退任董事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須予採取之行動 | 5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
| 推薦建議 | 6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5頁至第19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回購建議」 | 指 | 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回購決議案所載述期間內回購最多達於回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股份 |
| 「回購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7年10月6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若干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回購股份規則」 | 指 | 上市規則內關於規管在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GBM GBS* (主席)
鄭志剛博士 *JP* (執行副主席兼總經理)
紀文鳳小姐 *GBS JP*
鄭志恒先生
鄭志雯女士
歐德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
30樓

非執行董事：

杜惠愷先生 *JP* (非執行副主席)
鄭家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查懋聲先生 *JP*
(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
何厚浚先生
李聯偉先生 *BBS JP*
梁祥彪先生

敬啟者：

有關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建議。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董事懇請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根據回購股份規則須提供關於回購建議之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本公司在有可能的資本需要與確保股東不會遭受過度攤薄影響之間致力保持平衡。作為邁向此目標的一步，經考慮潛在過度攤薄效果，董事會決定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加入根據回購建議所回購的股份。雖然上述授權能在本公司需要增加額外資本時給予所需的彈性，但不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將大幅減低對現有股東潛在的攤薄影響。

4.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16年11月22日獲股東批准，董事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總數為886,055,147，即代表可認購886,055,147股股份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1%。

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公司董事不得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配發新股或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無條件授權，由於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無條件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楊秉樑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紀文鳳小姐及鄭志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由於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秉樑先生、何厚浚先生及李聯偉先生在任已超過九年，各人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楊秉樑先生、何厚浚先生及李聯偉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等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楊秉樑先生、何厚浚先生及李聯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認為楊秉樑先生、何厚浚先生及李聯偉先生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文件第15頁至第19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特別事項(即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7.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本文件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

主席函件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17年10月20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藉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回購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9,836,777,764股股份。

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可回購股份最多達983,677,77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2. 進行回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但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舉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用以回購之款項

在回購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之規定，由依法可供此用途之款項中撥支。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支，及／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支。

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情況比較，於建議回購期間若依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股份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依據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2016年10月 | 10.26 | 9.51 |
| 2016年11月 | 9.85 | 8.45 |
| 2016年12月 | 8.87 | 8.08 |
| 2017年1月 | 9.15 | 8.21 |
| 2017年2月 | 10.30 | 8.88 |
| 2017年3月 | 10.28 | 9.51 |
| 2017年4月 | 10.04 | 9.41 |
| 2017年5月 | 9.90 | 9.37 |
| 2017年6月 | 10.94 | 9.71 |
| 2017年7月 | 10.58 | 9.74 |
| 2017年8月 | 10.78 | 10.06 |
| 2017年9月 | 11.60 | 10.46 |
| 2017年10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1.60 | 11.2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之情況而言，彼等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之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目前並無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等有意在回購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並無其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現擬在回購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某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一位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4,342,126,1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4.14%。倘董事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後，在現時之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擁有之本公司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05%。

倘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會導致須提出收購之責任，則董事無意按照回購建議行使該權力。倘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7.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回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 回購日期 | 回購之 股份股數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 最高價 港幣 | 最低價 港幣 |
| 2017年9月22日 | 2,000,000 | 11.24 | 11.08 |
| 2017年9月26日 | 2,000,000 | 11.18 | 11.02 |
| 總計： | <u>4,000,000</u> | | |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楊秉樑先生

60歲，於1985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楊先生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主席，直至2016年7月1日辭任。除所披露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15年3月16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576,000港元。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633,779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何厚浹先生

66歲，於2004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11月改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自2004年1月7日至2004年8月29日期間，曾任本公司之替任董事。何先生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景福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恆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15年3月16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682,000港元。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何先生擁有878,353股股份之法團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633,779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李聯偉先生 *BBS, JP*

68歲，於2004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現任力寶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李先生亦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由保薦人監察之上市平台之上市公司 **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非執行非獨立主席。李先生曾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2016年8月4日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6年9月1日辭任。除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為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之一。彼於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榮譽院士及香港太平紳士。彼為多個公共事務局及委員會成員，包括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信託委員會委員以及其投資委員會主席，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成員，以及上訴委員會(教育)委員。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15年3月16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702,000港元，以及本集團其他酬金52,000港元。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633,779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紀文鳳小姐 *GBS, JP*

70歲，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3月改任為執行董事。紀小姐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紀小姐自1997年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紀小姐亦為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除所披露外，紀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紀小姐亦為周大福慈善基金理事。紀小姐於綜合傳播及市場推廣服務積逾30年經驗，曾創辦香港精英廣告公司及中國精信廣告公司，出任公司合夥人兼主席／行政總裁。紀小姐熱心公益及公共服務，曾為首任香港明天更好基金行政總裁。彼現為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榮譽委員、PMQ(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無止橋慈善基金義務秘書、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鄭裕彤工商管理學院)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中文大學晨興書院院監會副主席、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諮詢委員會成員、協青社執行委員會委員、垂誼樂社理事會副主席、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雲南省政協委員，並獲授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大學榮譽大學院士榮銜、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Beta Gamma Sigma國際商界領袖榮譽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太平紳士及金紫荊星章。

紀小姐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15年3月16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364,000港元，以及其他酬金6,747,300港元。

紀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紀小姐擁有9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1,702,016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紀小姐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鄭志恒先生

39歲，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鄭先生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23日辭任。除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鄭先生曾於1999年至2000年於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行政人員一職。彼於1999年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續為三年，自2015年3月16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彼之酬金包括每年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檢討及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之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袍金及津貼356,000港元，以及其他酬金1,977,100港元。

鄭先生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為鄭家成先生之兒子、鄭家純博士之侄兒、杜惠愷先生之內侄，以及鄭志剛博士與鄭志雯女士之堂兄。除所披露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鄭先生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633,779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或任何資料。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茲通告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灣仔博覽道 1 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N101 室 (博覽道入口)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包括：
 - (a) 重選楊秉樑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何厚浚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李聯偉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紀文鳳小姐為董事；
 - (e) 重選鄭志恒先生為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 (不論是否予以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 (b)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上文(a)段之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根據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票據持有人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全資擁有為特定目的而成立之附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其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時所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按上文(a)段之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1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17年10月2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至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務須於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於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並將自動延後。本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a)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